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6破20号

理想城破管字第4-6号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理想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6破20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5月14日下午，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线上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
二、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管理人已经出具审查结果的债权人，按照初审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债权，按其申报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、劣后债权、职工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，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7户，债权金额793,130,374.57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17:30，对于表决事项（一），共47户债权人参加会议，其中39户债权人线上提交同意表决票、2户债权人线下提交同意表决票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		
出席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47	41	87.23%	793,130,374.57	760,784,560.87	95.92%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国栋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丁学平师 0757-83288756、13229408859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。